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师子刚、周建和，独立董事宋二祥、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3 人调整为 59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151 万股不变。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 万股调整为 12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5 万股调整为 3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4 日